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96號

抗 告 人 王慶雲

相 對 人 陳宏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081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7日簽發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3年6月8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認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：相對人係利用伊需借貸償還債務之急迫性，誘逼伊簽立系爭本票，且伊實際借貸金額僅5萬元，系爭本票債權顯屬不實等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然前開主張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，無論屬實與否，依首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

01 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02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4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05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08 法 官 陳智暉

09 法 官 石珉千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楊婉渝